**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学优势学科（四期）专项基金招标指南**

**1 总体目标**

按照高水平、有特色、国际化国内一流中医学学科建设要求，中医学优势学科四期建设将以《中医学学科建设任务书(四期)》、《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申报书》和《“双一流”高校建设任务书》为依据，充分调动全校资源，整合学科内外资源协同推动建设，设立学科建设专项，全面推动学科建设。本指南面向附属医院（省中医院）、第一临床医学院、第二临床医学院、中医学院·中西医结合学院、针灸推拿学院·养生康复学院、中医药文献研究所、人文与政治教育学院、其他附属医院等单位开放，本次招标坚持以高水平学科建设为目标、标志性成果为导向，充分发挥学科成员主动参与学科建设的积极性。

**2 申报说明**

2.1 报送材料：

中医学优势学科（四期）建设围绕平台建设、创新团队、人才培养、科研创新、国际合作等方面开展，本次申报以标志性成果为导向，申报者需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学优势学科（四期）专项基金开放课题申报书，同时提供2022-2025年期间已经或即将取得的成果为依据，报送材料需提供有效的附件证明材料。

2.2 成果包含：

科研成果获奖、高水平研究论文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物、实现转化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专利、医疗器械或者医学人工智能产品、教学获奖、一流（精品）课程建设、出版教材专著、教学课题立项、教学论文、优秀硕士论文、优秀博士论文、学生获奖、留学（访问）证明、国际会议交流发言证明等。

2.3 成果获得时间：

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2.4 资助说明：

建立学科评估制度，申报项目由学科组织专家评审论证，择优立项，坚持以预期成果为导向，强化“质量、绩效、贡献”考核。每年举行年度考核，对按期完成阶段性任务、提供标志性成果证明的项目，持续给予支持；对提前产出成果或者超额完成项目者，允许提出新的标志性研究目标，学科加大支持力度；对无法完成预期成果的项目，将中止资助。

2.5 成果署名要求：

标志性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需标注南京中医药大学、南京中医药大学第\*附属医院或南京中医药大学\*\*附属医院，同时注明中文标识：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资助项目，英文标识：A Project Funded by the Priority Academic Program Development of Jiangsu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，英文标识简称：PAPD。

2.6 课题立项：

学科对于拟立项的开放课题进行公示，获批立项的课题进行正式编号并启动实施，学科实行滚动式经费资助，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考核。

**3** **申报要求**

3.1 申请书请按指定格式填写，每栏空格如不够可自行加页。

3.2 起止年月： 2022年01月-2025年12月。

3.3 申请书报送电子版，发送至E-mail：phy7073@163.com。

3.4 截止日期：2023年11月20日。

3.5 联系人：彭海燕。

电话：86617141-80601；13382018273。

E-mail：phy7073@163.com。

地址：江苏省中医院南院行政楼601。